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84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田宇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  
)轉1045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yunong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大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“大濟”維益安油膏（萬寧膏加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5239號）」（批號：10T08001）及「“三友”筋壯酸痛噴劑瓶外用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10196號）」（批號：10L08001、11L08001）藥品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1年11月25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10023825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8日衛部中字第11118617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0月29日至該公司進行「中藥製造業者GMP後續追蹤管理檢查」，經實地稽查發現留樣室之石斛(批號：H-030-4、H-030-5)、蕪艾(批號：H-141-5)藥材有混誤用情事，且實際使用於生產旨揭批號藥品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，故啟動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